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789.40—2008

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阪崎肠杆菌检验

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—
Examination of *Enterobacter sakazakii*

2008-11-21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食 品 卫 生 微 生 物 学 检 验
阪 崎 肠 杆 菌 检 验
GB/T 4789.40—2008

*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
邮 政 编 码 : 100045

网 址 www.spc.net.cn

电 话 : 68523946 68517548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

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
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0.75 字 数 17 千 字

2009 年 3 月 第 一 版 2009 年 3 月 第 一 次 印 刷

*

书 号 : 155066 · 1-36036

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举 报 电 话 : 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一法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ISO/TS 22964:2006《乳和乳制品中阪崎肠杆菌》(Milk and milk products—Detection of *Enterobacter sakazakii*)的检验方法,第二法参考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FDA)《婴儿配方粉中阪崎肠杆菌的分离和计数》[Isolation and enumeration of *Enterobacter sakazakii* from dehydrated powdered infant formula(July 2002)]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与 ISO 方法的区别如下:

- 培养温度由 37 ℃±1 ℃改为 36 ℃±1 ℃;
- 阪崎肠杆菌选择性分离平板由 ESIA 改为 DFI,培养温度由 44 ℃±1 ℃改为 36 ℃±1 ℃;
- 第一法中确定 100 g(或 100 mL)为基本检测单位;
- 增加了第二法,作为阪崎肠杆菌检测的 MPN 定量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秀梅、裴晓燕、郭云昌。

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

阪崎肠杆菌检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阪崎肠杆菌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、乳和乳制品及其原料中阪崎肠杆菌的检验。

2 设备和材料

除微生物实验室常规灭菌及培养设备外,其他设备和材料如下:

- 2.1 恒温培养箱:25℃±1℃,36℃±1℃,44℃±0.5℃。
- 2.2 冰箱:2℃~5℃。
- 2.3 恒温水浴箱:44℃±0.5℃。
- 2.4 天平:感量0.1g。
- 2.5 均质器。
- 2.6 振荡器。
- 2.7 无菌吸管:1mL(具0.01mL刻度)、10mL(具0.1mL刻度)或微量移液器及吸头。
- 2.8 无菌锥形瓶:容量100mL、200mL、2000mL。
- 2.9 无菌培养皿:直径90mm。
- 2.10 pH计或pH比色管或精密pH试纸。
- 2.11 VITEK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¹⁾。

3 培养基和试剂

- 3.1 缓冲蛋白胨水(buffer peptone water,BPW):见第A.1章。
- 3.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-万古霉素(modified lauryl sulfate tryptose broth-vancomycin medium,mLST-Vm):见第A.2章。
- 3.3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(druggan-forsythe-iversen,DFI)²⁾琼脂:见第A.3章。
- 3.4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(trypticase soy agar,TSA):见第A.4章。
- 3.5 API 20E生化鉴定试剂盒¹⁾。
- 3.6 氧化酶试剂:见第A.5章。
- 3.7 L-赖氨酸脱羧酶培养基:见第A.6章。
- 3.8 L-鸟氨酸脱羧酶培养基:见第A.7章。
- 3.9 L-精氨酸双水解酶培养基:见第A.8章。
- 3.10 糖类发酵培养基:见第A.9章。
- 3.11 西蒙氏柠檬酸盐培养基:见第A.10章。

1) 由法国生物梅里埃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商品名。给出这一信息是为了方便本标准的使用者,并不表示对该产品的认可。如果其他等效产品具有相同的效果,则可使用这些等效的产品。

2) 由英国Oxoid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商品名。给出这一信息是为了方便本标准的使用者,并不表示对该产品的认可。如果其他等效产品具有相同的效果,则可使用这些等效的产品。